

项目编号：HBKT2025-A002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一、二、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六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由上级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现委托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二、三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二、三标段）。

2.2、项目编号：HBKT2025-A002。

2.3、项目总预算金额：2146848元。

2.4、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招标金额：1192065.60元，第二标段招标金额：497164.80元，第三标段招标金额：457617.60元；

2.5、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6、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2.7、招标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9、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止。

2.10、项目实施地点：

第一标段：保定市天鹅中路1566号、保定市七一中路96号，莲池区税务局天鹅路办公区、莲池区税务局七一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二标段：保定市普庆路253号，莲池区税务局普庆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三标段：保定市东二环1019号，莲池区税务局东二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2.1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任意一个包报名，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按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开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继续参与后续评审，但不能再次中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报名方法：报名时请出示下列有效资质材料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报名手续。

5、供应商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标段。

8、**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

9、**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

10、**开标地点**：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1、**评标地点**：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2、**本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

采购人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天鹅中路156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主任 0312-59726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6号5楼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帆 0312-3055665

14、**受理质疑电话**：0312-3055665 邮箱：hbktzb119@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二、三标段）
2	项目实施地点	<p>第一标段：保定市天鹅中路1566号、保定市七一中路96号，莲池区税务局天鹅路办公区、莲池区税务局七一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p> <p>第二标段：保定市普庆路253号，莲池区税务局普庆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p> <p>第三标段：保定市东二环1019号，莲池区税务局东二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p>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梁主任 0312-5972699。
4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止。
7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8	项目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项目总预算金额：2146848元。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招标金额：1192065.60元，第二标段招标金额：497164.80元，第三标段招标金额：457617.60元。</p> <p>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3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的几种情况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
1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因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只退还其纸版投标文件，其他均不退还。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20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保定市竞秀区天鹅中路336号5楼河北坤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计为5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购人不授权本次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5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采购人每周核对由中标供货商提供的有效食材配送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货商于每月初开具上月配送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完成报销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货款，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2、中标供货商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要求进行核定报价，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6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6、质疑、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受理质疑电话：0312-3055665 邮箱：hbktzb119@163.com</p>
27	招标代理费	<p>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30	报价说明	<p>1、本项目所需货物现行市场价格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以此计算每天的配送价格；</p> <p>2、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举例：填报为95%，即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p> <p>3、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p>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任意一个标段报名，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第一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开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继续参与后续评审，但不能再次中标。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详细预算书。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详细预算书中填报各项费用。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本项目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提供食材本身费用、配送费用、人员费用、保险、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划型标准, 同时应满足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评委会认定单价小数点错位情形除外;

3.6.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3.6.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 以文字表述为准;

3.6.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不得提
供虚假材料。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打印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
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涉及英文缩写或书写的内容或相关材料，必须
附中文解释，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
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
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件”字样。密封袋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
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密封袋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9.2 如采购项目内容为分包采购，供应商投一包或多包的，必须按上款要求按包
分别制作、密封投标文件，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明所投包号且与内装投标文件投标包号一
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3.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3.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12无效投标的情形

3.12.1投标文件

- 1)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书中有涂改未按要求单独出具修改页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装订；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2.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4开标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

3.12.5 证件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法定代表人关于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12.6 其它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格证明；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进行；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供应商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4.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3 评标

4.3.1 评标的依据

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3.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3.3 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3.5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12条规定剔除无效标书。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具体评分办法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3.6 评标办法。

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4.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5 其它

4.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产生后，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独列项。

六、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现场监督人员及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格式可详见（政府采购网质疑书格式）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天鹅路办公区、七一路办公区、普庆路办公区、东二环办公区四个食堂提供肉蛋 禽类、海鲜类、冷冻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饮料牛奶类等食品配送服务。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二/三标段）。

2、项目编号：

3、项目总预算金额：2146848元。本项目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招标金额：1192065.60元，第二标段招标金额：497164.80元，第三标段招标金额：457617.60元。

4、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5、项目实施地点：

第一标段：保定市天鹅中路1566号、保定市七一中路96号，莲池区税务局天鹅路办公区、莲池区税务局七一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二标段：保定市普庆路253号，莲池区税务局普庆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三标段：保定市东二环1019号，莲池区税务局东二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实际采购食材品种

1、禽蛋：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

2、蔬菜：白菜、小白菜、圆白菜、洋白菜、菠菜、包菜、油菜、萝卜、菜花、生菜、菠菜、甜菜、红头菜、油麦菜、生姜、玉米、四季豆、茼蒿、菊花菜、牛蒡、番茄、

辣椒、青椒、尖椒、马铃薯、茄子、黄瓜、南瓜、西葫芦、冬瓜、苦瓜、佛手瓜、金针菜、韭菜、大蒜、大葱、蒜薹、芹菜、香菜、胡萝卜、茴香、甘薯、芋头、莲藕、莼菜、蘑菇、金针菇、紫甘蓝、韭菜花、黄花菜、西红柿、空心菜、茼蒿、香椿、娃娃菜、芥蓝、海带、雪里红、白萝卜、紫心萝卜、洋葱、酸菜、梅干菜、蒜薹、榨菜、菜花、玉米、山药、魔芋、菜笋、笋、长豆角、绿豆芽、黄豆芽、蒜苗、杭椒、小米椒、线椒、毛豆、木耳等但不限于以上食材；

3、水果：苹果、梨、香蕉、橘子、草莓、菠萝、芒果、西瓜、葡萄、猕猴桃、哈密瓜、樱桃、火龙果、杏、李子、桃子、荔枝、毛桃、无花果、山楂、蟠桃、金桔、柠檬、甜瓜、香瓜、石榴、西柚、红柚、冬枣、柿子、甘蔗、黄桃、柑橘、丑橘等但不限于以上食材；

4、海鲜：鲤鱼、草鱼、鲫鱼、鲢鱼、泥鳅、鲈鱼、海带、紫菜、青蛤、黄鳝、田螺、黑鱼、鳊鱼、草虾、鱿鱼、花蛤、蚶子、带鱼等但不限于以上食材；

5、乳制品：纯牛（羊）奶、调味奶、酸奶、奶油、奶粉、干酪等；

6、畜肉：鲜猪肉、鲜羊肉、鲜牛肉等；

7、禽肉：鲜鸡肉、鲜鸭肉等；

8、冷冻海鲜：贝类、虾类、鱼类等；

9、干货调料类：花生、木耳、酱油、盐、鸡精味精、鲜花酱、散装调味品、包装调味品等；

10、食用油类；

11、米面及杂粮类。

（二）食材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1、大米

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需为非转基因大米（粳米），执行GBT19266标准，优质一级、1个月内生产的新米（品牌为中粮、金龙鱼、福临门或档次相当的品牌），执行标准为：GB/T1354。

2、食用油

供应商提供食用油，使用花生油、玉米油、大豆油、菜籽油，食用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分别执行花生油标准 GB/T1534、玉米油标准 GB/T19111、大豆油标准 GB1535、菜籽油标准 GB1536，质量等级一级、使用压榨工艺，使用品牌为鲁花、金龙鱼、福临门或档次相当品牌。

3、面粉

供应商提供的面粉要按照类别分别符合以下标准：高筋面粉，执行标准：GB/T8607、中筋面粉，执行标准：GB/T1355、低筋面粉，执行标准：GB/T8608、专用小麦面粉，执行标准：LS/T3201-3208，质量等级一等，使用品牌为五得利、福临门、雪花或档次相当品牌。

4、畜肉

(1) 满足《GB2707 食材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使用品牌为莲池冷鲜肉、双汇冷鲜肉、雨润冷鲜肉或档次相当品牌。

(2) 常规畜肉质量标准

1. 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 鲜牛、羊、兔肉质量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兔正常的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 冻畜肉质量标准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3) 常规畜肉辅料质量标准

1. 肠的质量标准

鲜猪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 肚的质量标准鲜猪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3. 肾的质量标准

鲜猪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4. 心的质量标准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5. 肝的质量标准

鲜猪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致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6. 口条的质量标准鲜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7. 猪脚质量标准

鲜猪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

5、禽肉

(1) 满足《GB2707 食材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常规禽肉质量标准

1. 鲜鸡肉质量标准

鲜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KG 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2. 鲜鸭、鹅质量标准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

3. 冻禽质量标准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污损无封口现象。

(3) 常规禽肉辅料质量标准

1. 鸡脚质量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水血水。

2. 鸡翅质量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3. 鸡腿质量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4. 鸡胸肉质量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 无小胸夹杂。

5. 鸡肝质量标准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6. 鸡胗质量标准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7. 鸡脖质量标准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8. 鸡心质量标准

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6、禽蛋

- (1) 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
- (2) 干净残留土、泥、草等污物；
- (3) 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 (4) 松花蛋无异味、淌水、个大新鲜；
- (5) 外壳完整、无破损。如有包装应整洁够分量。

7、海鲜

- (1) 满足《GB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 (2) 常规水产品质量标准

1. 鱼类质量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虾类质量标准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冻类鱼虾质量标准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开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 鱼干质量标准

①外表洁净，有光泽鳞片紧、贴、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

②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且有弹性，气味正常。

8、蔬菜

以当地应季蔬菜为主。

(1)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原材料及供应商商品质量验收基本要求原辅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明亮鲜艳。鲜食材验收标准原材料及供应商商品质量验收基本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病虫害：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

(3)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鲜食材验收标准原材料及供应商商品质量验收基本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4)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5)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新鲜食材验收标准原材料及供应商商品质量验收基本要求原辅料类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品验收标准原材料及供应商商品质量验收基本要求原辅料类一、食材肉类 1、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6)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9、水果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2)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5)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6) 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9)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10)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1)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2) 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结、有果把儿。

10、调料

(1) 使用品牌为王致和、海天、李锦记、太太乐或档次相当品牌。

(2) 醋符合 GB/T18623 标准，酱油符合酿造酱油：GB18186 标准，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8 克/100ml，原料中大豆为非转基因。

(3) 其他调料为本单位常用干货。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物须卫生、清洁、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

11、乳制品

(1) 使用品牌为三元、君乐宝、蒙牛、伊利或档次相当品牌。

(2) 供应商提供的乳制品需最新生产日期，不得供应临期产品。

注：1、本采购清单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对佐证资料、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产品参数谋取中标资格。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中标资格的取消

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报告财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三、其他服务要求

（一）配送方式

送货上门。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配送车辆。按需供货，据实结算。具体品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采购人根据需求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等形成《采购单》，由采购人于每日下午17:00前通知供应商，中标人于次日早7:00前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通知要求配送）。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配送清单，注明送货日期、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及安全等方面做好验收。供应商每次配送食材需提供一式两份的加盖送货专用章或公章的食材配送清单，作为采购人对食材质量、数量、重量进行验收及货款结算的凭证，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参考价格：本项目上述食品中所有品种、品牌食品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2、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配送食材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配送服务。

3、中标供货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4、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另行商定配送时间。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所需商品供货，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调料类、粮油类等食材原材料为知名品牌；蔬果类、蛋奶类、肉类等食材原材料进货有正规渠道。

6、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且为正规商家生产，产品质量有保障、可追溯；各类食品

应保持良好的外形、色泽、质感、气味和新鲜度等，非冷冻水产类须保证应有的鲜活度；肉类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送不新鲜的鱼类等食品。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拒收且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赔偿。若调换完毕后仍达不到采购方验收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严禁送即将过期、不新鲜等材料。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拒收且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赔偿。若调换完毕后仍达不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停止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7、原材料供应管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执行。

8、供应商必须有独立配送车辆，设专人专车。在配送选购的商品装车后，对车辆必须采取加封措施，确保途中选购商品的安全；采购人在接货时，发现没采取加封措施或加封有损坏现象的，采购人可以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9、不接受邮递、外采等送货方式。

10、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须确保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1、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单位后，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1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供货前对所提供食材进行前期处理，如大宗肉禽类前期切割分装、米面类按指定规格包装、清理、摆放等。所有食材配送至采购人后需分门别类装入食材分拣篮；

13、供应商须具备食材简单加工的能力和一定规模的仓储库房，具备随时送货的紧急配送能力；

14、实行优胜劣汰机制，供应商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缺斤短两、质量参差不齐、以次充好或其他违规行为。上述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的商品。所提供商品的包装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识商标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句、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有关规定。

16、供应商在配送食材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17、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18、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事故，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9、对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出及时合理的解释并提供解决方案。

20、供应商为采购人配送食材的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病，中标后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由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出示的配送人员本人的《体格检查报告表》或《健康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隐瞒配送人员的健康状况。如因配送人员本身的原因导致各类疫情或传染病传入采购人单位，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1、如因采购人上级单位出台相关规定或其它不可抗拒的政策、规定调整因素不允许采购人继续实施食材配送制度，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结清所有款项后供应商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供应商原因或供应商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继续实施食材配送，供应商须提前15天通知采购人，双方协调后终止本项目合同。

四、原材料供应责任

(1) 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食堂正常开餐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质保期：所供货物不得少于厂家出厂期的三分之二，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食材留存样品检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五、商务条款

(一) 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止。

2、项目实施地点：第一标段：保定市天鹅中路1566号、保定市七一中路96号，莲池区税务局天鹅路办公区、莲池区税务局七一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二标段：保定市普庆路253号，莲池区税务局普庆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三标段：保定市东二环1019号，莲池区税务局东二环办公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 结算及考核要求：

1、付款方式：（1）按月结算。采购人每周核对由中标供货商每天提供的有效食材配送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货商于每月初开具上月配送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完成报销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货款，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2）中标供货商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要求进行核定报价，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结算依据：

（1）供应商每天提供的供货清单，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鲜、乳制品、畜肉、禽肉、冷冻海鲜、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货物清单按货物类别分别提供；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对本项目供应商每次所提供货物签订确认单（包括送货日期、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双方签字盖章）；

(3) 本项目上述食品中所有品种、品牌食品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格表由中标人提供，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鲜、乳制品、畜肉、禽肉、冷冻海鲜、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基准价格表按货物类别分别提供，采购人将对供货商提供的基准价格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以此计算每周每天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

(4) 供应商如中标，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折扣率的价格进行供货并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

(6) 报价含食材、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结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配送时效是否准时、配送食材新鲜度、配送人员服务态度、配送食材车辆等，如考核得分超过90分，则每月按配送商报价优惠率结算，如考核得分不足90分，甲方每月则支付配送商报价优惠率的90%，如考核得分不足80分，甲方每月则支付配送商报价优惠率的80%，根据考核标准经考核，一年度中累计超过三次低于80分评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分类	考核评分项目	分值	扣分	备注
配送食材 要求	蔬菜类 鲜嫩无破损，无虫口病斑，无腐烂及冻伤，形态好。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2分	
	调料类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2分	
	冷冻食品类 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残留物、无腐臭气味、包装上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保存条件的标识。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	8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2分	

	求及采购人要求。			
	生鲜肉类 1. 源于非疫区、并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证明。 2. 肌肉色深红或鲜红，有光泽，无深紫色的淤血块。脂肪洁白或粉白、无霉点。不得使用瘦肉精类违禁品和其它有害物质。 3. 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配送食材要求	大米类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色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无异味、霉味。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面粉类 1. 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气味、口味正常。 3. 粗精度全部通过GB30号筛，留存GB36号筛的不超过10.0%。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杂粮类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无异味、口感好。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油类 1. 质量要求：非转基因。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无异味、口感好、澄清、透明。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配送货物价格明细	供货商每日为甲方提供当日食材价格明细等，（参考当地惠友超市的零售价格）。	8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2分	
配送车辆要求	配送车辆干净整洁等，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每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扣1分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应穿着干净，身体健康等，符合采购人要求。	7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1分	
配送时效	配送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时效进行食材配送并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1分	
应急预案	在食品安全、货物供应、天气灾害、交通运输等方面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每发现质量问题 一次扣1分	
合计	100分			
得分				

(三) 报价方式:

1、本项目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鲜、乳制品、畜肉、禽肉、冷冻海鲜、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 现行市场价格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以此计算每天的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2、供应商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举例：填报为95%，即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

- (1) 禽蛋类 折扣率：___%
- (2) 蔬菜类 折扣率：___%
- (3) 水果类 折扣率：___%
- (4) 海鲜类 折扣率：___%
- (5) 乳制品类 折扣率：___%
- (6) 畜肉类 折扣率：___%
- (7) 禽肉类 折扣率：___%

(8) 冷冻海鲜类 折扣率：___%

(9) 干货调料类 折扣率：___%

(10) 食用油类 折扣率：___%

(11) 米面及杂粮类 折扣率：___%

3、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报价含食材、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计为5人。

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排序。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名靠前。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依此类推。

3、评标细则

3.1最高限价：现行市场价格的100%，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2有效报价指通过了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3.3 评标分数计算

1)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3.4各评委针对每个供应商分别打分；各供应商所得各评委打分平均值为实际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最终得分。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至开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上第1项和第6项均须将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证明材料均须按文件要求制作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审查时以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如所附的资料中未能体现或无法辨认评审所需的实质性内容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资格评审表及符合性评审表中各项评审标准必须全部通过，方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否则视其废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有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其他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	15分	<p>1、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价以下为有效报价。</p> <p>2、本项目综合折扣率评分采用低综合折扣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综合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综合折扣率）× 1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综合折扣率和最低综合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配送能力	10分	<p>1、至少配备1辆运输车（冷藏车、专用厢式货车、普通货车均可），只有1辆不得分。</p> <p>2、每多出一辆冷藏车加2分，最高得4分；</p> <p>3、每多出一辆专用厢式货车加1分，最多得3分；</p> <p>4、每多出一辆普通货车加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②车辆照片，③自有或租赁证明，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p>
同类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2021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1分，满分10分。</p> <p>注：同类业绩是指：</p> <p>业绩时间：2021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业绩类型：合同或协议内容至少包括蔬果类、肉类、海鲜、冷冻海鲜配送服务，与同一企业签订的多份合同或协议算一份业绩。</p>

		<p>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全不予得分。</p>
<p>供货方案</p>	<p>1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②配送制度情况，③供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场地、仓库的面积、配套设备设施等），④清晰的流程及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订单、配货、分拣、包装、装车、配送、售后等方面阐述），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点的得3分；存在2处瑕疵点的得2分；存在3处（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p>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p>	<p>2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承诺，②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来源、加工、包装、仓储、保鲜、卫生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③配送过程食品安全和保险措施，④质量监督机制，⑤质量考核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点的得4分；存在2处瑕疵点的得3分；存在3处（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p>售后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p>	<p>1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响应程度；③供应链管理；④过程改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点的得2分；存在2处瑕疵点的得1分；存在3处（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p> <p>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4.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应急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和责任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因疫情、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食材减产或断供导致采用替代品的应急方案，②补单、加单、换单等出现应急食材加货处理方案，③重大活动，④公共事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上述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1处瑕疵点的得2分；存在2处瑕疵点的得1分；存在3处（含）以上的不得分。</p> <p>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p> <p>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p> <p>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4.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说明：

1、评分表中所有评分因素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缺项的不得分。

2、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备向评委提供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7、各项评分应在评分范围内，否则无效，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采购归档资料保存，供应商的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就下列事项签订本协议书，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及附件；
- （3）主要合同条款
- （4）采购明细及技术要求；
- （6）本项目磋商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止。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质量标准： 。

付款方式：（1）按月结算。甲方每周核对由乙方提供的有效食材配送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每月初开具上月配送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完成报销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货款，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投标时的要求进行核定报价，所提供的结算资料须准确详实，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经济和法律

责任。

结算依据：

(1) 乙方每天提供的供货清单，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产品、乳制品、畜肉、禽肉、冷冻海产品、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货物清单按货物类别分别提供；

(2)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对乙方每次所提供货物签订确认单（包括送货日期、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并双方签字盖章）；

(3) 本项目上述食品中所有品种、品牌食品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格表由中标人提供，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产品、乳制品、畜肉、禽肉、冷冻海产品、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基准价格表按货物类别分别提供，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基准价格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以此计算每周每天的配送价格， $\text{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格} * \text{中标时折扣系数}$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所报折扣率的价格进行供货并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

(6) 报价含食材、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结算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配送时效是否准时、配送食材新鲜度、配送人员服务态度、配送食材车辆等，如考核得分超过90分，则每月按配送商报价优惠率结算，如考核得分不足90分，甲方每月则支付乙方报价优惠率的90%，如考核得分不足80分，甲方每月则支付乙方报价优惠率的80%，根据考核标准经考核，一年度中累计超过三次低于80分评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表见招标文件）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货物品种分为十一大类，禽蛋、蔬菜、水果、海产品、乳制品、畜肉、

禽肉、冷冻海产品、干货调料类、食用油类、米面及杂粮类, 现行市场价格均以本地惠友超市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以此计算每天的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2) 乙方参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填报, 举例: 填报为95%, 即配送价格(最终结算价格) = 基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

- | | |
|------------|-----------|
| 1. 禽蛋类 | 折扣率: ___% |
| 2. 蔬菜类 | 折扣率: ___% |
| 3. 水果类 | 折扣率: ___% |
| 4. 海产品类 | 折扣率: ___% |
| 5. 乳制品类 | 折扣率: ___% |
| 6. 畜肉类 | 折扣率: ___% |
| 7. 禽肉类 | 折扣率: ___% |
| 8. 冷冻海产品类 | 折扣率: ___% |
| 9. 干货调料类 | 折扣率: ___% |
| 10. 食用油类 | 折扣率: ___% |
| 11. 米面及杂粮类 | 折扣率: ___% |

(3) 最高限价: 现行市场价格的100%, 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视为超出甲方的支付能力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报价含食材、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测、验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采购时,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报购的物资品种、品质、数量, 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因延误送货时间或未按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乙方因延误送货时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外出自采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服务态度、货物购进的质量、价格、数量及乙方应尽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和质价不符、数量不足及其他未尽义务，经甲方验收核实后，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供货时，甲方将以评标时乙方所提供的方案为依据实时操作及监控。对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将部分或全部物资交于评标时本项备用供货商提供，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在送货期间，如用户对质量问题提出异议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时到场，现场抽取样品，由甲方、乙方同时送达政府质检部门进行化验（化验费由乙方承担）。如抽样品种化验不合格，则停止供货，甲乙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自动解除并赔付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如政府质检部门因货物质量不合格，给予处罚时，所罚金额由乙方全部支付。

3、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己解决配送运输工具。配送车辆进入院内，必须按照区域内的规定办理，如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送货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法》之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送物资各品种的品质，必须达到行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保质保量，足额送货。乙方配送人员要符合餐饮要求，具有身体健康证明。

5、乙方保证按约定自行进行采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采供权，不得转租转让转借采供权；不从事非法活动；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保证不影响中心正常的工作、生活的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

6、乙方郑重承诺：在采供过程中，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食物原料和优质服务，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四、违约责任

1、乙方经营管理期间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①乙方擅自转让、单方分包或转借他人采供；②乙方擅自改变采供品种、数量、质量；③乙方利用采供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且未处理完毕；④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原材料；⑤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计划内的食品原材料 3 次以上；

2、乙方经营中存在缺斤少两、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过高、态度恶劣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投诉或举报，经查实后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执行有关价格的制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与甲方或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关系户发生纠纷、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部门处理。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坚决履行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责任免除

1、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行政和执法行为造成乙方采供受损的，影响正常采供和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上级部门和甲方有重大决策而影响正常采供时，甲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需提前停止采供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况在履行了按时通知的义务后，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六、其他事项

1、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整体规划和发生不可抗拒、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BKT2025-A002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 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自行编写目录（含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承诺服务质量达到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以备身份查验。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以备查验。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标段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报价	大类	折扣率	采购量估算额 (以实际需求为准)
	禽蛋类	___%	
	蔬菜类	___%	
	水果类	___%	
	海鲜类	___%	
	乳制品类	___%	
	畜肉类	___%	
	禽肉类	___%	
	冷冻海鲜类	___%	
	干货调料类	___%	
	食用油类	___%	
	米面及杂粮类	___%	
综合折扣率	___%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五、投标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标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并申明偏差和例外。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二)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 本表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并申明偏差和例外。；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商务条款”及“投标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七、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1、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至开标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件、材料和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进行投标，承认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证明、陈述等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和违背，我们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同意采购人随时对我方所有内容进行考察并核实认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坚决履行不得“围猎”税务人员的义务，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项目实施计划

（此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供货方案
- 2、食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
- 4、应急方案

十一、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从事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经理上岗证编号		身份证号			
其他职业资格情况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院 系 专业，学制 年				
时间 (年月)	近五年工作简历				

注：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简历表并附所需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2、本表之“从事专业”，是指职称证书所载明的专业。

十二、项目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地点
1				
2				
3				
4				
...				
...				
...				

注： 1、业绩时间：2021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全不予得分。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段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文件资料。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